

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华宁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4 日

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6日16时32分，华宁县宁州街道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2号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0.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有关规定，6月27日，华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宁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原因调查组、综合协调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将脚手架搭设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个人施

工队，未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在发现施工方有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时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对现场施工管理不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和个人基本情况

1.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系事发单位，法定代表人：古 XX，身份证号 61052619630820XXXX，总经理助理：李 XX，身份证号 4101071961060606XXXX。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占地面积 22.8 公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MA6NGJXXXX，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新庄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造纸和纸制品业（含瓦楞纸、箱板纸、果袋纸制造销售）。企业共建成年产 10 万吨再生瓦楞纸生产线 1 条，年产 5 万吨的果袋纸生产线 1 条，配套 4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产品主要原料为废旧纸板，是一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现有职工 22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30 余人。

2.张 XX：施工队主要负责人，男，56 岁，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家住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 XX 小区。经调查本人没有注册公司和办理过任何证照，属于自然人。日常雇佣工人有张 XX、高 X、魏 XX、杨 XX，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XX，男，汉族，56岁，家住华宁县宁州街道西门社区XX村，生前系外包单位从业人员（农民工）。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0.6万元。

（三）双方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6月25日华宁县裕发纸业与张XX签订《2号车间行车施工合同》、《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甲方：华宁县裕发纸业有限公司，乙方：张XX。协议约定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自行携带工具为甲方的2号行车搭施工架。工程时间6月25日至6月26日。双方协商一致总工程款6000元。并对甲乙双方共同职责、甲方职责、乙方职责进行了相应约定。

（四）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1.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2号车间2号行车搭建施工架，整体高约10米，南边施工架长16.1米，宽3.9米，横杆间距1.7米，呈南北走向；两侧施工架各长21米，宽0.9米，横杆间距1.7米，呈东西走向，事故点为2号造纸车间，北侧为原料仓库，张XX高处作业点距坠落点垂直高度6米。



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1.0.3 条规定“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前，应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对其构件与立杆地基承载力进行设计计算，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现场勘测，现场搭建的脚手架为扣件式脚手架，张 XX 未按法律规定编制施工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及架体设计计算即开工。

3.《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9.0.1 条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装与拆除人员必须是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架子工应持证上岗。9.0.2 条规定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经调查，施工人员无登高架设作业证且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3.4 条第三款层间防护要求“(1) 作业层脚手板下应采用安全水平兜网，以下每隔 10 米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2) 作业层里排架体与建筑物之间应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封闭”。经调查，施工现场并未按技术规范设置防护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张 XX 授权，由张 XX（张 XX 工人）与华宁裕发纸业签订《2 号车间行车施工合同》、《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双方约定由张 XX 方携带工具为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搭设用于 2 号行车除锈、防腐作业的施工脚手架。6 月 26 日，张 XX、张 XX、高 X、张 XX、魏 XX、杨 XX、张 XX 等 7 人在华宁县裕发纸业有限公司 2 号车间进行搭设脚手架作业。16 点 32 分，张 XX 在高约 6 米的脚手架处安装封条，在高空行走踩空跌落至地面摔伤。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32 分，张 XX 从脚手架上坠落后，

工友高 X、张 XX、魏 XX 立即驾驶电动三轮车于 16 时 55 分将张 XX 送往华宁县人民医院抢救。张 XX 立即向华宁县裕发纸业有限公司领导报告并电话告知张 XX。17 时 32 分，经华宁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张 XX 心跳呼吸骤停死亡。17 时 57 分，施工方彭 X（张 XX 妻子）电话报警，宁州派出所民警前往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处置。6 月 27 日 09 时 34 分，华宁县应急管理局接华宁县公安局宁州派出所电话通报。经华宁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实事故情况，于 17 时 06 分电话向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18 时 50 分向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送该事故信息。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常务副县长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及家属安抚工作，县应急局、宁州街道办、华宁产业园区等部门人员立即开展相应工作，督促华宁县裕发纸业有限公司、张 XX 妥善处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华宁县宁州街道西门社区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共计 60.6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已全部支付给死者家属，遗体于 7 月 4 日火化安葬。目前，善后事宜已得到妥善处置，无网络负面舆论信息，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类别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张 XX（死者）不具备从事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的高处作业操作证，其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发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劝阻，高处作业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违规攀爬脚手架 6 米高未系安全绳冒险作业，且在高空无防护行走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至 7 月 14 日，2 车间停产进入检修状态，期间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将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制止和纠正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对现场施工管理不力。

（2）张 XX 作为该施工队的负责人，一是违规承揽自身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脚手架搭设工程；二是未依法开展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凭经验办事；三是未监督、教育、纠正施工人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类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分类，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

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华宁县宁州街道办

负责宁州街道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县级《华宁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年内针对工贸、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190 次，专题会议研究 7 次，党工委、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 次。

（二）华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现场检查发现裕发纸业主要要负责人学习、培训，安全三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台账资料不完善未开展应急演练；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资料不完善；2023 年企业主体责任书未签订；同日下午下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华应急责改〔2023〕4 号）。2023 年 3 月 23 日复查整改完毕。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检查按县级要求部署《华宁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员工安全培训教育。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宁州街道办联合对裕发纸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专项检查。

（三）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28 日、3 月 22 日、6 月 26 日，提出整改事项 11 项，提出检查建议 3 项，包括企业未按省云政规〔2022〕

4号文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安全生产三级培训记录不全；公司未制定停产停业期间方案措施；未将华宁“1·27”、元江“3·8”、较大事故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

（四）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23年1月28日、3月22日、6月26日，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联合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针对华宁县裕发纸业现场检查提出9项现场隐患及整改建议，包括企业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安全生产三级培训记录不全；公司未制定停产停业期间方案措施；未将华宁“1·27”、元江“3·8”、较大事故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

经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对华宁县裕发纸业有限公司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宁州街道办、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华宁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未发现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五、对事故调查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XX，施工作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登高架设作业操作证，其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发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劝阻，高处作业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违规攀爬脚手架6米高未系安全绳冒险作业，且在高空无防护行走是本起事

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 XX，属于自然人，施工队负责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未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业的要求；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制止和纠正工人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现场施工管理不力。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议由华宁县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古 XX，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助理李 XX 负责项目的发包事宜，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李 XX，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的工作，为企业其他负责人，其负责项目的发包事宜，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进行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由华宁县

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董 XX，华宁裕发纸业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参与项目发包研究，未提出反对意见，项目施工期间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由华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华宁裕发纸业“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全力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建议采取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全县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规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

责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宣传教育，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案促改

各行业领域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总结反思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查彻改问题隐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的规定，按照隐患“四不放过”的原则督促项目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隐患闭环整改，切实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要求，重点排查治理建筑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重大隐患，集中打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用工零散化、危险作业人员多等重点问题，加强隧道、涵洞、桥梁等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严防坍塌、坠落等重大事故发生。

（三）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应

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事故信息报送渠道，在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理事故的同时及时、准确报告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